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政采-渭南市-2026-01340、SCZB2026-ZB-1565-1

渭南市政府采购“三盲一共享”评审系统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渭南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公告期限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二）投标人须知 11
一、总 则 11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2.资金来源 12
3.投标费用 12
4.适用法律 12
二、招标文件 12
5.招标文件构成 12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4
9.投标文件组成 14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4
11.投标报价 14
12.投标保证金 15
13.投标有效期 15
14.投标文件的制作 1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16.投标截止 17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
五、开标及评标 17
18.开标 17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8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8
21.投标偏离 20
22.投标无效 20
23.比较与评价 20
24.废标 21
25.保密要求 21
六、确定中标 21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1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2
28.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22
29.告知招标结果 22
30.签订合同 22
31.履约保证金 22
32.预付款 23

33.招标代理服务费 23
3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23
35.廉洁自律规定 25
36.人员回避 25
3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6
附件 1：投标担保函 27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8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32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37
附表三　评审因素和指标 39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83
一、基本要求 83
二、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83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费用测算 114
四、服务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 114
五、付款方式 114
六、验收标准 11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9
一、资格证明文件 120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21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24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130
投标函 132
开标一览表 133
投标分项报价表 134
技术偏离表 135
商务条款偏离表 136
中小企业声明函 137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13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9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140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141
业绩一览表 142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143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复印件） 1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渭南市政府采购“三盲一共享”评审系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招标二部(或电子邮箱3264114760qq.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7月09日09时0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政采-渭南市-2026-01340、SCZB2026-ZB-1565-1

项目名称: 渭南市政府采购“三盲一共享”评审系统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35038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渭南市政府采购“三盲一共享”评审系统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35038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35038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基础软件开发服务	渭南市政府采购“三盲一共享”评审系统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503800.00	3503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建设周期为合同签订后3个月,免费运维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渭南市政府采购“三盲一共享”评审系统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

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渭南市政府采购“三盲一共享”评审系统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以现场查询截图为准);

3.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4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免费获取招标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3.5 非联合体: 参与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提供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6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招标二部(或电子邮箱 3264114760@qq.com)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7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第四会议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第四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 财办库〔2023〕52 号）。

1.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投标人可通过电子邮件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如下:

2.1 将单位介绍信及被介绍人的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发至邮箱326411476@qq.com，需备注单位名称、项目编号 1565-1、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信息。

2.2 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渭南市财政局

地址: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银大厦

电话: 0913-21000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 029-8848127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熊磊、年婷婷、张学强、刘艳

电 话: 029-8848127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渭南市财政局 地　址：渭南市朝阳大街中银大厦 电　话：0913-2100062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 联系人：熊磊、年婷婷、张学强、刘艳　　电话：029-88481271
1.3.3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1.7	**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	项目预算金额：350.38万元；最高限价：350.38万元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5.5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是、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　/ 1、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样品一块。 2、样品提交方式：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2-1、各投标供应商提供样品的款式、规格、型号必须与其投标产品一致。 2-2、每件样品应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及产品名称等。

	2-3、中标单位的实物样品不予退还，由采购人封存，作为验收依据，未中标单位的实物样品在中标单位确定后予以退还。
8.1	投标人只能对一个标段进行投标。
12.1	投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 收取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营业部 帐号： 102460078785 联系人：侯娜 联系电话：029-85256853
13.1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14.1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07月09日09：00**
18.1	开标时间：**2026年07月09日09：00** 开标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第四会议室**
19.2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19.3	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
20.4	本项目涉及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不涉及 本项目涉及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不涉及
20.5	支持本国产品：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不适用
20.6	核心产品：/
23.2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3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 日历日
32.1	预付款比例为：涉及中小企业的在合同签订后按相关要求支付不低于 40%的预付款。
32.3	情形如下： ☐ 采购资金在履约完成之后才能到位 ☐ 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期限小于 20 日 ☐ 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小于 50 万元 ☐ 其他采购人不能在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完成前支付采购资金
33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系人：张婕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37.4	联系单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综合办公室 联系电话：　029-85235014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特定资格条件）为：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项要求
2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

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

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帐。

12.2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12.3 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人须按本章附件1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或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12.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2.6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2.7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持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密封要求：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5.2 标记要求：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标段（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进行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回执。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

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5 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

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0.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

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规定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修改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

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3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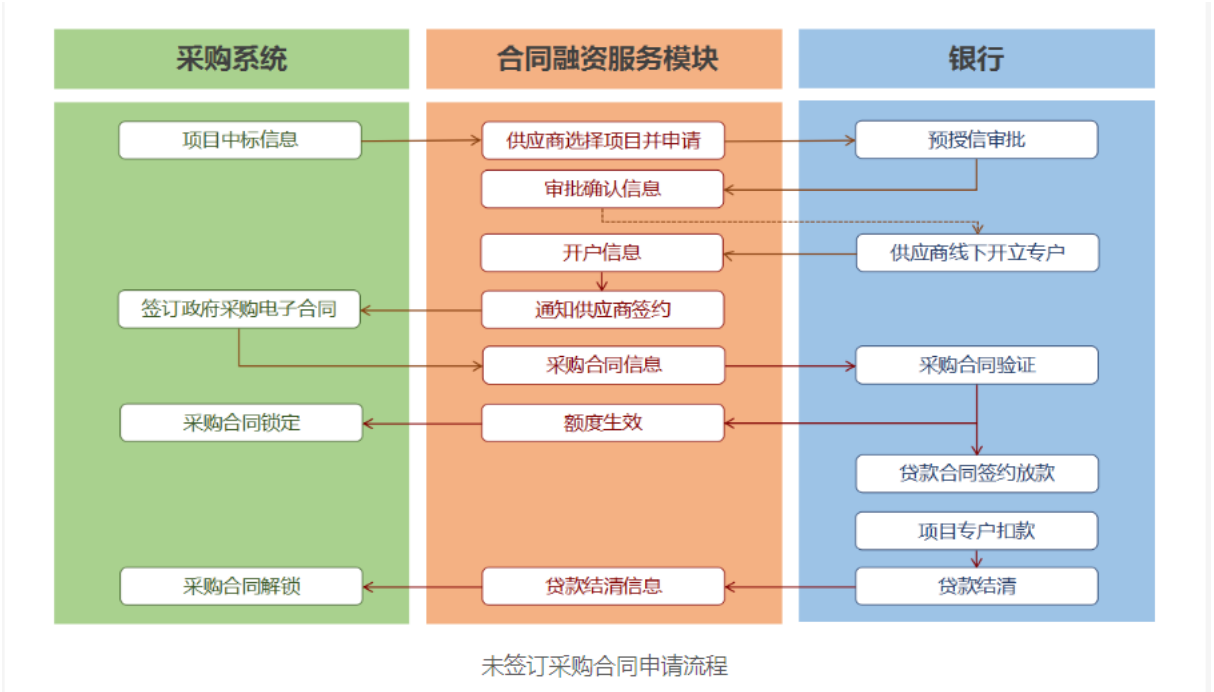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

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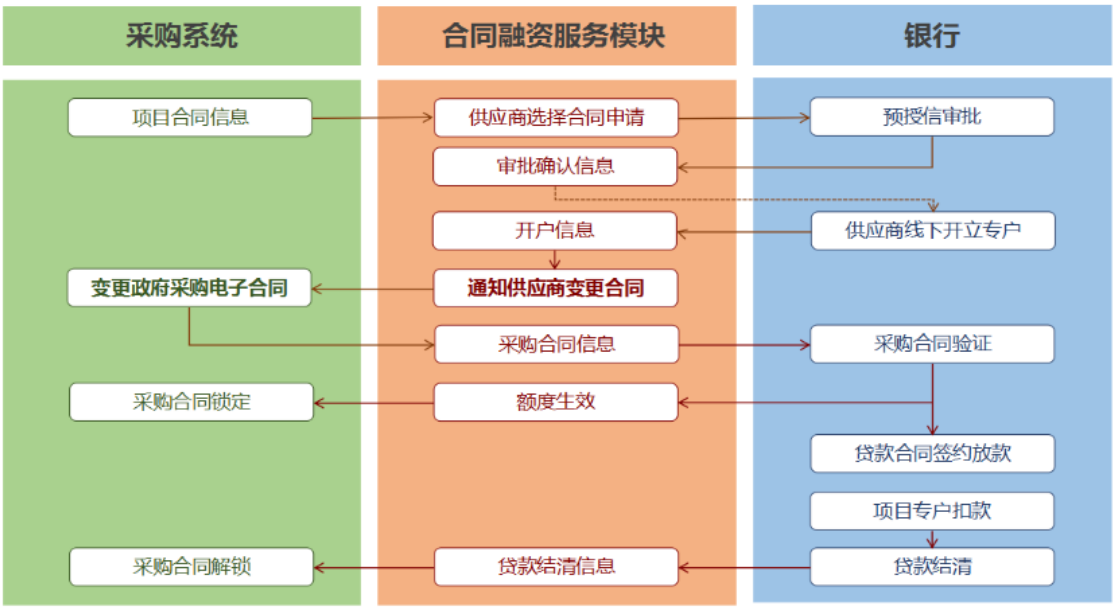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

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投标人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7.3.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7.3.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3.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7.3.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 年 月 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元（小写）___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被保证人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

6. 被保证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一。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二。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或金额、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5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审要素和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评标报告。

三、评审标准中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及应考虑因素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5%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7、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异常低价审查 ：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 ”的复印件; （2）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5）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	**（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2022年10月1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 ②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③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④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⑤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须提供基本开户信息**）。 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投标人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最近一期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4）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 （3）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2-5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2-6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7	信用信息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2-7 格式做出说明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2-8 格式做出声明。投标人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0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11	非联合体投标	参与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提供声明函）。	
1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授权代表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1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

2. 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

3. 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预防不正当竞争	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且金额、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投标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不存在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的情形	
7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8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评审因素和指标

（满分 100 分）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一、价格部分 20 分		
价格	2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评标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为无效投标） **注：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 号文件规定，当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可享受 15%价格扣除，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主观评审项 39 分		
系统功能设计方案	18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系统功能设计方案，方案内容主要包含：①技术架构；②代理机构接标立项；③投标客户端建设；④场地管理；⑤调度管理中心；⑥运营管理中心；⑦评审专家盲抽；⑧供应商盲投；⑨评审专家盲评；⑩评审席位共享；⑪外部系统对接；⑫视频会议；⑬本国产品价格扣除及异常低价审查；⑭预警分析；⑮AI 辅助评审。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以上评审内容中的 15 项方案，每项方案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4 分，不满足得 0 分，每项方案满分 1.2 分，满分共 18 分。
实施方案	3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主要包含:①实施进度安排及管理计划；②实施配置；③测试方案；④上线切换方案；⑤项目验收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以上评审内容中的 5 项方案，每项方案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2 分，不满足得 0 分，每项方案满分 0.6 分，满分共 3 分。
质量保障方案	3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质量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质量保证计划；②质量保证及控制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以上评审内容中的 5 项方案，每项方案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不满足得 0 分，每项方案满分 1.5 分，满分共 3 分。
外部系统对接方案	3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中“三盲一共享”评审系统中的外部系统对接内容，提供设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签到或身份认证对接；②评审席位相关信息对接；③评审设备对接；④环境监控对接；⑤流媒体设备信息；⑥评审项目环境监控见证信息；⑦评审专家评标行为见证信息；⑧音视频资料归档信息；⑨专家库对接；⑩监管系统对接。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以上评审内容中的 10 项方案，每项方案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1 分，不满足得 0 分，每项方案满分 0.3 分，满分共 3 分。
数据安全方案	3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数据安全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数据安全规范与数据监控机制；②数据备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以上评审内容中的 2 项方案，每项方案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不满足得 0 分，每项方案满分 1.5 分，满分共 3 分。
应急响应方案	**3**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应急响应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应急响应机制原则；②应急处理流程；③应急响应措施；④应急问题管理；⑤应急预案演练。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以上评审内容中的 5 项方案，每项方案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2 分，不满足得 0 分，每项方案满分 0.6 分，满分共 3 分。
保密工作方案	**3**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保密工作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建立保密管理组织；②制定保密管理制度；③访问控制；④数据保密；⑤保密培训及教育。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以上评审内容中的 5 项方案，每项方案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2 分，不满足得 0 分，每项方案满分 0.6 分，满分共 3 分。
运维服务方案	**3**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运维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服务目标与范围界定；②服务组织与分工；③服务流程与规范；④服务报告与持续改进；⑤关键保障机制（常态化演练、服务监督与回访）。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以上评审内容中的 5 项方案，每项方案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2 分，不满足得 0 分，每项方案满分 0.6 分，满分共 3 分。
三、客观评审项 41 分		
系统演示	**24**	各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并根据下列须演示的内容自行准备系统演示材料。各投标人自行携带相关设备，评标现场仅提供投影仪器，每家投标人演示时间不超过 40 分钟。**未演示或以 PPT、视频等其他非系统演示的不得分。此项满分共 24 分。** **演示内容为:** **1.“三盲一共享”评审系统（以下演示内容每成功演示一项得 2 分，满分 16 分）** （1）编制采购文件环节。支持以预制标准模板编制采购文件。设置评审细则及标准，评审因素包括技术明标、技术暗标、商务评审、价格扣除、价格分，其中技术明标与技术暗标互斥。支持按评审因素设置分册文件，技术暗标评审因素只能关联技术暗标分册。 （2）编制投标（响应）文件环节。供应商在进入技术暗标分册时强制提示“技术部分正文中不得出现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相关内容。成功导入技术暗标分册的文件，不得附加水印信息，且禁止供应商签章。 （3）专家及席位预抽取。在发布采购公告前，由代理机构填写预抽取申请单，确定评审日期、专家分类、人数等，系统将按最优方案锁定专家和席位。 （4）席位随机分配。随机分配需清晰展示分配方式、分配内容等分配规则，同时展示分配来源专家及场地。 （5）专家正式抽取。按照预抽取申请单锁定专家，因请假、缺席、回避等原因不能参与评审，按最优方案进行补抽。 （6）在线评审环节。在资格、符合、商务评审环节，屏蔽技术部分关联的格式文件。技术暗标评审时，供应商随机排序，并进行随机编号，专家仅可查看技术部分关联的格式文件，支持按供应商编号设置无效供应商。 （7）视频会议。支持评审专家组长在技术暗标评审环节发起视频会议邀请，线上与供应商开展在线澄清交流，视频会议交流过程中系统自动关闭视频画面，并对会议发言进行变声处理。

		（8）评审辅助。在技术暗标评审环节发起澄清时，系统自动对澄清函中相关供应商及签章信息进行隐藏处理。如需解锁重评至技术暗标评审环节，需对供应商进行重新随机排序、编号。 **2.本国产品价格扣除及异常低价审查演示（以下演示内容每成功演示一项得 0.5 分，满分 1 分）** （1）本国产品价格扣除。对于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的项目，支持在采购文件中针对本国产品设置价格扣除，支持设置本国产品关联的格式文件，包括《本国产品说明》、《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支持供应商结构化填写声明函等。 （2）异常低价审查。支持在采购文件设置评审因素时设置低价审查因素，可按低价审查情形设置对应审查阈值。支持评审过程中对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异常低价审查。支持专家对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供应商根据其响应说明进行认定。 **3.预警分析演示（每成功演示一个预警点得 0.3 分，满分 3 分）**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中 1.1.3 条预警点要求，至少实现 10 个预警点演示。 **4.AI 辅助评审演示（以下演示内容每成功演示一项得 1 分，满分 4 分）** （1）对资格性审查进行 AI 辅助判断。 （2）对符合性审查进行 AI 辅助判断。 （3）对价格审查进行 AI 辅助判断，包括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价格扣除。 （4）至少实现一个品目的采购项目全流程 AI 辅助评审。
项目团队配备方案	**8**	**1、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证书，得 3 分；只具备其中一项得 1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拟派研发人员、实施人员和运维人员：**均为投标人正式在册员工，具备①系统分析师证书；②软件设计师证书;③软件测评师；④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⑤数据库系统工程师。每个证书得 0.3 分，最多得 3 分。 **注：**同一人具备多项证书的可重复得分，同一项证书最多计两份得分。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上述人员为投标人正式在册员工的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承诺：**提供不少于 3 人的现场驻场运维服务团队，且在项目

		服务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变更驻场运维服务人员。提供承诺得 2 分，未提供或承诺不齐全不得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	3	**1、体系认证（1 分）：**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个证书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2、软件开发成熟度（2 分）：** 提供 CSMM 软件能力成熟度评估证书，五级得 2 分，四级得 1 分，三级及以下证书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模型和算法备案证明	3	投标人应用于本项目 AI 辅助评审的模型或算法，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具有备案，备案主体名称与投标人一致的，得 3 分。 **注：**模型和算法取得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的备案情况，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的《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发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已备案信息的公告》（https://www.cac.gov.cn/2024-04/02/c_1713729983803145.htm）和网信办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备案系统备案查询结果 https://beian.cac.gov.cn）为准。**（投标人提供查询截图，评审时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业绩	3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一份业绩计 0.5 分，最高得 3 分。**评审标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渭南市政府采购“三盲一共享”评审系统项目

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单位）（以下简称 “乙方”）向 渭南市财政局 （以下简称“甲方”）提供项目建设服务（以下简称“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各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总则

1.相关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1.1.定义

1.1.1.本项目：_____

1.1.2.甲　方：_____

1.1.3.乙　方：_____

1.1.4.咨询监理单位：受甲方委托对本项目进行第三方咨询、监理的单位

1.1.5.测试、测评单位：受甲方或乙方委托对本项目进行第三方测试、安全等保测评等服务的单位。

1.1.6.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除非另有特别约定或文意另有所指，本合同中提及的“法律”均包括适用法律的全部定义内容。

1.1.7.法律变更：指在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1.1.8.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从甲方或各有关单位依法获得的为乙方的运维所需要的任何许可、同意、授权等。

1.1.9.生效日：指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如依照适用法律需要履行审批程序的，则在有权部门审批后生效。

1.1.10.服务实施：指乙方根据本合同开展服务实施准备、执行、收尾等为实现服务交付开展的工作。

1.1.11.服务交付：指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交交付申请，经甲方组织验收后确认服务交付的过程。

1.1.12.服务运行：指自服务交付验收完成时起至合同约定期限届满时止，乙方按本合同提供的服务。

1.1.13.交付验收：指对服务提供方拟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或基础设施进行验收。

1.1.14.阶段性服务确认：指服务提供方按项目合同要求，完成某一时间段服务，对服务成果进行确认，适用于基础设施服务项目、运维服务项目。

1.1.15.最终验收：对项目整体服务的验收。

1.1.16.服务正式上线：指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交付验收合格后，甲方确认服务正式上线，作为服务上线运行的标志。

1.1.17.服务期限：指本项目周期、期限。

1.1.18.其他在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无

（2）无

1.2.解释

1.2.1.“工作日”是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的工作日，凡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日均指工作日，未指明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1.2.2.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其中一年以三百六十五日计，一个月以三十日计。

1.2.3.“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但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

1.2.4.“元”是指人民币元。

1.2.5.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1.2.6.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2.声明和保证

2.1.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2.1.1.在本合同生效日前已获得了签订本合同所必需的授权，有权签署本合同。

2.1.2.甲方应保证对向乙方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材料、信息或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或适宜性负责；甲方对向乙方提供的其他材料、信息或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或适宜性，未作出任何保证。

2.1.3.如果甲方的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对乙方依本合同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造成实质性影响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本合同各附件也随之自动终止。

2.2.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2.2.1.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企业法人或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及履约能力。

2.2.2.乙方为签署本合同已经依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完成所有必要的公司内部行为，其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2.3.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前，已达到提供相应服务的能力，包括符合国家、陕西省、渭南市相关标准规范或行业标准规范。

2.2.4.如果乙方的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对甲方依本合同享有权利或 承担义务造成实质性影响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追究损失的权利。本合同各附件也随之自动终止。

第二章 合同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3.甲方

3.1.权利

3.1.1.甲方有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提供的本项目的服务进行监管的权利。

3.1.2.甲方有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的建设、运维、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进行定期评估考核的权利。

3.1.3.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

同，并向乙方追偿损失。

3.1.4.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的权利。

3.1.5.法律、法规授予甲方的其他权利。

3.2.义务

3.2.1.依据乙方的书面申请，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协助乙方及时获得本项目需要的 合理、合法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成立项目协调小组或安排专人负责配合乙方开展服务，协调乙方与相关单位的工作关系，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和运营维护。以及提供本项目所需水、电、服务场地、信息和数据等相关事宜；对委托给乙方运维的系统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取得合法授权（如有）。

3.2.2.甲方应依照合同要求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必须的信息、数据、资料，并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设备、工作场地、后勤设施等。如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工作条件或技术资料，或甲方未及时协调需其他相关方配合的资源，经甲乙双方协商可顺延服务工作的完成期限。

3.2.3.甲方应在项目小组指派一名甲方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对乙方服务进行协调、 监督，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向甲方汇报，与乙方项目负责人沟通，并负责以及对本合同项下服务和可交付成果物的验收组织工作。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应及时将不符合要求的内容和原因通知乙方。

3.2.4.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对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进行书面确认。

3.2.5.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2.6.及时审核并确认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度报告等。

3.2.7.若甲方在其他合同中为本项目指定监理单位，甲方应当将授予监理单位的监理权利及时通知乙方。

3.2.8.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4.乙方

4.1.权利

4.1.1.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金额的权利。

4.1.2.如果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约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 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的措施，则甲方出具相应的书面文件，确认不得以此作为对乙方考核不达标的依据，并不得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1.3.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4.2.义务

4.2.1.按照本合同约定（包括进度、质量、安全标准）完成本项目。

4.2.2.接受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对本项目的监管、评估考核等。

4.2.3.服务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协商解决，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各方的损失扩大。

4.2.4.如政府审计部门或政府审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需对涉及本合同的事项进行 审计时，乙方应按照政府审计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支持、协助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开展工作。

4.2.5.乙方应加强项目驻场人员及相关人员管理，遵守甲方工作管理要求，接受工作指导和统一安排。向甲方书面提交本合同项目具体的人力资源计划及人员分工（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目的管理、开发、运营、运维等服务人员的名单、岗位责任、组织架构等），如核心骨干人员有变化应提前书面告知并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应及时更新，核心骨干人员变化要提前征得甲方事先同意。与本项目有关的制度规章以及服务过程有关资料，乙方应书面报甲方备案，并接受甲方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应加强对驻场人员管理，遵守甲方工作管理要求，接受工作指导和统一安排。

4.2.6.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正当权益。 如有第三方指控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乙方应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辩护或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如乙方不为甲方辩护或不进行妥善处理，甲方可自行处理，对于甲方与第三方达成的和解协议或法院、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由甲方承担的责任和费用，及甲方自行处理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乙方同意全部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或另行向乙方进行追偿。

4.2.7.合同履行期内，如乙方的股东拟转让股权的，乙方应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向甲方报备。

4.2.8.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或者按照本合同约定需要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与项目相关的数据迁移、资料移交等工作。

4.2.9.若甲方在其他合同中为本项目指定咨询、监理单位，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咨询、监理单位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并按要求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4.2.10.若甲方在其他合同中为本项目指定第三方验收测评机构，测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规模（功能点评估）、功能、性能、安全性、可靠性、易用性、维护性、可移植性等，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4.2.11.乙方应对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安排的全部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由于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若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索。

4.2.12.乙方须承诺依据系统工程软件开发服务要求开展工作，按甲方要求提交系统工程软件开发设计书和验收报告，指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并按甲方要求接受相关的系统工程能力考核。

4.2.13.乙方承诺履行建设期的运维职责，并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管理和考核要求。

4.2.14.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5.服务内容

本项目包括服务内容，包括:

（1）_____;

（2）_____;

详细内容见附件 1：详细建设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6.服务期限

建设周期为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免费运维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第四章　服务实施和验收

7.项目进度保障

7.1.乙方提交启动实施报审备案的同时向甲方提交一份本项目详细的《服务实施方案》、《项目进度计划》供甲方审核，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实施方案》中规定的进度要求分批进行交付，实际交付验收合格时间以甲方出具验收报告的时间为准。

7.2.项目进度计划可以按照月/周/日不同层级来进行细化。月进度计划需要细化各个节点完成所涉及的全部工作内容和时间计划。周计划与日计划是月进度计划的具体工作实现。

7.3.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实施方案》所规定的进度计划，选取提交定期报告（选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并于每月第_____日前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提交《月度进度计划报告》，详细说明如下事项:

（1）当月项目目标计划;

（2）当月里程碑事件完成情况;

（3）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建议，包含与进度计划的差异、原因分析及正在采取的纠正措施;

（4）统计分析，包含当月计划完成的服务事项及整体完成比例、预计本月完成的建设情况及预计建设时间等。

（5）进度变更（必须甲乙双方书面确认）。

每周第_____日前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提交《周进度计划报告》，详细说明如下事项:

（1）本周项目目标计划;

（2）本周里程碑事件完成情况;

（3）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建议，包含与进度计划的差异、原因分析及正在采取的纠正措施;

（4）统计分析，包含当周计划完成的服务事项及整体完成比例、预计本周完成的建设情况及预计建设时间等;

（5）进度变更完成情况。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提出对《周进度计划报告》、《月进度计划报告》的内容提出意见，乙方应遵照执行并予以进行相应调整。

7.4.交付延误

如果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政策调整、甲方需求变化、技术更新等客观原因导致交付时间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按照有利于项目成功的原则，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就变更背景、变更依据、相应的变更控制措施以及变更影响评估提出进度变更申请，提交第三方监理审核、甲方审批后执行变更。

7.5.乙方发出上述通知并不能免除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如果乙方提出或实施的补救措施不能解决逾期的延误，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以达到进度计划的要求，但甲方可根据迟延的客观原因及乙方的书面申请而给予乙方一定的宽限期限。

8.项目质量保障

8.1.乙方提供的服务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质量指标，包括项目过程质量指标、项目成果质量指标等。

8.2.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制定质量改进计划。质量改进计划的制定应按照以下三个步骤进行:

（1）明确问题。分析现状，找出项目存在的质量问题，包括确认质量问题，收集相关的质量数据;

（2）问题分析。分析产生项目质量问题的各种原因和影响因素，找出可能的影响因素并验证，比较并选择主要的、直接的影响因素;

（3）制定问题改进计划。针对质量问题的主要因素，制定措施，提出问题处理计划，包括问题解决方案，问题处理所需的资源需求等。

8.3.质量改进计划制定后，乙方应按照既定的计划，根据国家、陕西省、渭南市及行业相关的规范标准，制定项目的质量改进目标，明确改进的质量指标，设定质量测量的方法和时间，确定质量改进的岗位责任安排等，通过质量管理规范指导项目实施，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逐个进行处理。

8.4.质量改进计划执行过程中或执行之后，乙方应对照质量改进计划，及时检查质量改进执行情况和效果，并与质量目标、质量管理指标进行对比分析，明确是否符合质

量改进的预期目标，及时发现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质量改进检查包括乙方自查、第三方监理和甲方的定期巡查、不定期抽查以及第三方机构测评检查三种方式。各类项目应依据项目特点选择相应的质量检查方式。

8.5.乙方应根据质量检查的结果对项目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处理，同时对质量管理的运行情况进行总结与分析，对未能及时处理解决的问题，需将其作为下一管理循环的质量改进目标。项目质量问题解决完成后，需对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和记录。若采取的整改措施未达到预期效果，应重新制定解决措施，直至达到预期效果。

8.6.在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在工作时间内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以保证乙方项目的任何部分均符合本合同的要求。乙方须对此项检查予以协助。

8.7.甲方有材料证明乙方服务实施过程中与本协议所规定的或其他相关部门所规定的质量 或安全要求严重不符时，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若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_____个工作日内未整改，则甲方有权自己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纠正，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8.8.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对乙方提交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甲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均不会:

（1）减轻或影响乙方遵守本协议或法律所要求的与质量保证有关的义务或责任;

（2）被视为甲方应对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承担任何责任。

8.9.项目存在免费运维服务的，乙方应在免费运维服务期内，收到甲方通知的小时内组织人员予以响应，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能完成上述约定的质保义务，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9.项目安全防护

9.1.本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安全规定。若因乙方原因出现任何安全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9.2.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测评公司对乙方提供的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乙方应予以配合，确保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满足信息系统安全等保三级的要求。

10.项目管理要求

10.1.甲方为服务项目业主方，用户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甲方指定，用户方有参

与对乙方相关服务管理、评价的权利。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和用户方的服务要求。

10.2.甲方有权随时自己或委托监理单位检查乙方的服务是否符合本合同的要求。

（1）若发现任何部分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指出不符合规定之处。

（2）若乙方对甲方根据上述第（1）款所发出的通知有异议，则须于接到甲方通知后的七日内将其异议及理由书面告知甲方，否则应提出整改方案和措施报甲方批准后对服务进行整改。甲方与乙方须尽合理努力以求解决此项事宜。若该问题在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十四日内不能得到解决，则依据争议解决程序就该事宜进行解决。

10.3.甲方是否监督、检验本项目均不能减免乙方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责任。

10.4.除甲方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分包外，合同签订后，禁止乙方对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如私自进行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履约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并保留起诉乙方赔偿甲方各项实际损失的权利。

11.项目变更

甲方、乙方均可提出变更请求。项目变更时为确保效率，如无涉及项目合同金额变动且甲方认为没有必要的情形，服务项目可按照双方书面确认的往来文件立即实施。如涉及项目合同金额变动或甲方认为有必要的情形，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完成变更申请流程工作后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11.1.甲方要求的变更

11.1.1.甲方的变更通知

甲方认为需要对服务要求进行变更，应书面通知乙方。

11.1.2.乙方对变更的回复

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后的七日（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须就变更向甲方作出书面答复。如果乙方未按规定的时间回复，则视为乙方已接受了变更。

11.1.3.甲方的答复

在收到乙方对变更的回复后_____日内，甲方须以书面方式确认乙方对变更的回复中所包含的事项，若甲方以书面形式表明不同意乙方对变更的回复，并列明不同意的具体事由，在此情况下，该变更将依照争议解决程序的规定进行解决。

11.2.乙方要求的变更

11.2.1.乙方的变更通知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认为需要对服务实施进行变更（但乙方提出的变更要求，必须是出于优化方案、节省开支等合理或经济性考虑），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不得变更。

11.2.2.甲方的回复

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须就变更向乙方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视为不同意。

11.2.3.乙方要求的变更的实施

当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要求的变更时，本合同应视为在当日作出了变更，双方须遵守其各自在变更后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当甲方不同意乙方要求的变更时，双方按原约定执行。

11.3.变更的实施

在变更被甲方确认之后：本合同被视为在甲方确认当日作出了变更，且甲方与乙方须遵守在变更后的本合同项下所应承担的义务；乙方须按甲方变更通知所要求的方式或前述争议解决结果，实施该项变更；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的变更引起的工作量增减的，增减工作量由乙方提出，报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由乙方负责实施。

11.4.减轻损失的义务

11.4.1.乙方应始终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减轻或降低乙方和甲方因变更而花费的支出和发生的损失。

11.4.2.因变更所致的延误。因甲方要求的变更而导致竣工验收日的迟延，乙方有权向甲方申请给予相应的宽展期，经甲方盖章确认后生效。

12.服务验收

12.1.涉及定制软件开发的服务内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交付源代码，涉及系统运营或运维的服务内容，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及时移交系统超级管理员和其他重要权限。

12.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整本项目所涉及系统功能，或实施与其他业务系统对接等工作。

12.3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申请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应及时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详细要求以附件 2 验收要求为准。

第五章 合同金额与结算方式

13.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本合同总金额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含税总价格。

14.结算方式

14.1.费用结算方式

14.1.1.合同款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原则上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与验收成果挂钩，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所有内容建设完成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能够正常无故障运行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涉及中小企业的在合同签订后按相关要求支付不低于 40%的预付款）。

免费运维期后的运维费用按照_____（项目数/运维人数）_____据实结算。

14.1.2.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_____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14.1.3.如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上述任一所需文件，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履行义务的期限不予顺延。

14.1.4.以上所有付款均需以甲方财政资金实际到位为前提。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制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乙方充分知晓并理解甲方内部费用审批流程的相关规定，因甲方执行流程而导致延迟付款的，乙方不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

14.2.乙方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

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对应款项。

14.3.其他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对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价款由甲方直接从上述约定的合同金额中扣除。

第六章 不可抗力和法律变更

15.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以及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客观情形。

16.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16.1.认定和评估

16.1.1.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七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必要的证明文件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范围。

16.1.2.甲方组织双方协商，评估和认定不可抗力。

16.2.例外情况

16.2.1.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1）其他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

（2）乙方提供服务的设施发生故障或正常磨损。

16.2.2.适用于甲方的例外情况

甲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因机构改革发生变更。

17.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17.1.权利

17.1.1.甲方有认定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影响的权利。

17.1.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计量支付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的合同金额。

17.2.义务

17.2.1.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按合同约定时限通知另一方。

17.2.2.双方均应采取合理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17.2.3.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8.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8.1.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带来的损失。

18.2.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发生的合同金额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8.3.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 九十 日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一百八十日 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第七章 合同解除

19.合同解除的事由

19.1.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19.2.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导致合同终止情形的。

19.3.发生其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情形的。

20.合同解除程序

20.1.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20.1.1.甲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行为发生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2）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导致合同终止情形的;

（3）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4）乙方未按《服务实施方案》时间节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逾期超过 30 日的;

（5）乙方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

（6）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其应履行的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属于甲方单方所有的成果作为己用或交付第三人使用的;

（9）第三方指控并经有权机关认定甲方使用/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造成甲方损失的。

20.1.2.乙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甲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是虚假的或未兑现，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2）甲方无正当理由在逾期 六 个月（自应付日起算）后仍未履行支付义务。但因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除外。

20.1.3.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如果在本合同生效后，因法律变更及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而这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甲乙双方应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双方仍协商不成的，本合同自终止意向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日届满时终止。

20.1.4.协商一致终止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由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费用结算等问题由各方协商一致。

20.2.双方协商

20.2.1.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三十日内协商。

20.2.2.如果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违约行为在指定期限内得到纠正，终止意向通知即自动失效。

20.3.发出终止通知

如终止意向通知发出后，指定期限内违约方仍实施违约行为或违约行为仍未得到纠正， 则另一方有权在指定期限届满后合同履约期满前任何时间发出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自书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终止。

20.4.项目移交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如需进行移交，在本合同终止之后，乙方都必须完成甲方合理要求的所有必要工作，将属于甲方的设备、数据和系统等资产移交给甲方。甲方可以选择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接收。甲方设备、数据和系统的风险将在乙方向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服务商）移交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之后转移到甲方。在风险转移到甲方之前，甲方的设备、数据和系统发生损坏、缺失、故障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章 违约处理

21.违约行为认定

除不可抗力情形外，签订本合同任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

22.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22.1.继续履行

守约方有权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待违约方纠正违约行为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违约。

22.2.赔偿

任何一方有权获得因另一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22.3.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22.3.1.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义务。

22.3.2.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终止合同权利。

23.违约赔偿责任

23.1.甲方违约赔偿责任

23.1.1.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如甲方在收到书面催告通知后的 三十 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合同金额外，还应自收到书面催告通知后第 三十一 日起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 1‰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除外。

23.1.2.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而非款项实际到达乙方账户的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也不能作为乙方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23.1.3.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组织验收或拒收乙方提供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每迟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累计超过 三十 日（含 三十 日），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内容的全部款项。

23.1.4.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3 %。

23.2.乙方违约赔偿责任

23.2.1.服务交付延误

23.2.1.1.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交付产品或服务的，乙方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对应产品或服务总价的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三十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对应产品或服务的合同金额外，还应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等一切费用）。直接损失难以认定的，乙方应付违约金不应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3 %。

23.2.1.2.乙方服务期限内须严格遵守服务质量承诺及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服务质量，

对于违反服务质量承诺和服务水平约定造成服务质量下降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3.2.3.质量违约责任

23.2.3.1. 过程质量不合格

23.2.3.1.1 乙方需针对项目质量管理设置奖惩制度，对有关人员进行奖励或处罚。对在项目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及时上报、解决问题过程中表现优秀的人员给予表扬、奖励；对项目质量管理工作中失职、违章的个人，应予以处罚并提供相应的奖惩记录文件备查。

23.2.3.1.2 甲方应结合项目评价结果、项目验收效果等情况对乙方的质量管理情况进行考评，对质量管理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按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整改处理。

23.2.3.1.3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聘请的监理单位有权在监理权限范围内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单，乙方按要求整改并收到整改通知单，除按要求整改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具体如下：乙方自收到第 2 份整改通知单起，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为 1 万元/份；当收到的整改通知单数量达 5 份（含）以上时，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为 2 万元/份。以上违约金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有权从合同尾款中直接扣除，若违约金累计超过尾款金额，则甲方有权就差额部分向乙方追索。

23.2.3.2. 服务最终验收不合格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能满足甲方书面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对应产品或服务的合同金额外，还应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等一切费用）。直接损失难以认定的，乙方应付违约金不应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10 %。

23.2.4.保密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如果因乙方恶意泄露信息资料，给甲方造成严重后

果的，除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外，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乙方责任。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移交相关部门。

23.2.5.其他违约责任

23.2.5.1.乙方违反约定，应当按照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支付。

23.2.5.2.乙方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3 %。

第九章 争议解决

24.争议解决方式

24.1.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合同履行地（签订地）仲裁机关提交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代理费用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24.2.在仲裁、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的其它部分（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24.3.双方对于合同履行期间难以确定过错归属的，可以向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申请鉴定，确认责任。鉴定费用由主张对方存在过错的一方先行垫付，最终由鉴定存在过错的一方承担。

第十章 保密范围及责任

25.保密信息范围

25.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接触的甲方所有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金额、各方的客户名单、业务流程、商业数据、技术数据、需求报告、设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系统、开发方法、项目管理方法等（以上信息合称“保密信息”）。

25.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

25.3.详细保密条款内容见附件 5。

26.保密责任

26.1.乙方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6.2.乙方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复制、披露、使用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26.3.乙方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本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26.4.乙方对于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26.5.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26.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办公场所，未经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允许，不得进入与项目服务无关的党政机关其他办公场所。

26.7.乙方的保密义务延及乙方聘用的员工、工作人员，如因其员工、工作人员导致本合同保密义务的违反或商业秘密的泄露，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26.8.涉及党政机关项目的保密内容可根据相关部门意见，相应增加修改，乙方予以接受并同意履行相应保密责任。

第十一章 项目资产权属

27.项目资产权属

27.1.本合同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27.2.本项目所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

（1）软件著作权;

（2）商标权;

（3）专利权;

（4）作品著作权;

（5）其他知识产权。

27.3.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项目软件开发服务所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按下列第()种方式处理，本项目系统业务运营服务所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按下列第()种方式处理。在确保用户隐私和数据安全的前提下，甲方授权乙方代为办理知识产权的登记、申报、备案、变更、领取知识产权文件等手续。

（1）乙方负责开发软件服务，包括代码编写、调试、测试等开发工作，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基于甲方的授权，负责将知识产权进行著作权登记至甲方名下单独享有，因办理著作权登记手续产生的各项费用（如申请费、登记费、服务费）等，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乙方不再额外收取甲方任何费用。

（2）乙方负责开发软件或提供定制软件租赁服务，包括代码编写、调试、测试等开发工作，甲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委托乙方定制开发的产品、程序、服务等的知识产权归甲、乙方共同所有，乙方应按甲方书面要求交付该共有部分的源代码；乙方在共有部分的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的及对二次开发形成的产品、程序等财产进行处置的，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二次开发所形成的产品、程序、服务等的知识产权归开发者所有，共有部分仍归甲、乙方共同所有。乙方利用项目成果申请的商标、专利或输出的图片、视频等受知识产权保护的成果物，甲方有权无条件永久使用。

（3）乙方负责提供运营服务或成品软件租赁服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所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除成品软件开发涉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基于甲方的授权，负责将知识产权进行著作权登记至甲方名下单独享有。因办理著作权登记手续产生的各项费用（如申请费、登记费、服务费）等，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乙方不再额外收取甲方任何费用。

（4）本项目仅包含基础设施服务租用，不涉及知识产权权属转移。

（5）乙方为履行本项目义务所形成的所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乙方不得在未征求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成果及相关信息，否则相关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另向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甲方授权乙方代为办理知识产权的登记、申报、备案、变更、领取知识产权文件等手续。因办理著作权登记手续产生的各项费用（如申请费、登记费、服务费）等，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乙方不再额外收取甲方任何费用。

27.4.本合同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之义务或用于经甲方书面明确同意的其他用途。

27.5.乙方提供的相关软件应是自行开发的产品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安全等保三级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7.6.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章 其他约定

28.其他约定

28.1.合同构成

28.1.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

（3）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4）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若有）;

（5）变更文件（若有）;

（6）合同附件。

上述文件先后解释顺序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变更文件、本合同书、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补充协议之间如有冲突，以对乙方要求较高或对甲方更有利的条款为准。

28.2.合同变更与修订

28.2.1.除另有约定，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签订补充协议。

28.2.2.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1）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2）双方应商定对其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28.2.3.项目变更时为确保效率，如无涉及项目合同金额变动且甲方认为没有必要的，可按照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往来文件立即实施。如涉及项目合同金额变动或甲方认为确有必要的，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完成变更申请审批工作，并双方必须就相关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

28.3.合同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8.4.不弃权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力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

28.5.通知与送达条款

28.5.1.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为甲乙双方唯一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由一方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方式发出。该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方式发出。所有的通知应送达本合同项下对方当事人的地址或该方事先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该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变动的，应至少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发生争议后，甚至进入诉讼程序，该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仍为有效。

28.5.2.上述通知、要求或信息，以专人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时间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以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相应邮寄凭证上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上述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且未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28.6.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8.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含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8.合同页数

本合同正文（不含封面、编写说明及签署页）合计 页 A4 纸张，附件 份共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附件:

1.详细建设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2.验收要求

3.乙方团队人员清单

4.建设服务价格明细

5.保密承诺书

6.反商业贿赂协议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_____（盖章）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章）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盖章）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章）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详细建设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1. 软件开发建设服务

1.1.1. 定制软件开发建设服务

需根据××××文件政策有关要求，开发_____系统，该系统主要包括几个模块。

1.1.1.1 _____模块 1

基于_____的工作要求，实现_____业务功能。

1.1.1.1.1. 子模块1 ××××

功能概述

功能要求

业务流程

功能菜单

.....

1.1.1.1.2. 子模块2 ××××

功能概述

功能要求

业务流程

功能菜单

.....

1.1.1.2 _____模块 2

基于_____的工作要求，实现_____业务功能。

1.1.1.2.1 子模块 1××××

功能概述

功能要求

业务流程

功能菜单

……

1.1.1.2.2 子模块 2××××

功能概述

功能要求

业务流程

功能菜单

……

附件 2.验收要求

1、初步验收

1.1 验收条件

完成项目方案、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建设内容。

基本达到建设目标，满足使用要求，运行状态正常。

功能、性能等指标达到设计要求。

项目发生的变更已按照规定执行。

重大设计变更和概算调整已完成审批手续。

项目按照合同及招标招标文件需求，满足运行和使用需要。

1.2 参与方

责任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开展和初步验收的组织工作。

承建单位：负责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参与初步验收工作过程。

监理单位：负责实施初步验收工作。

专家：针对初步验收工作提供专业指导和意见，参与初步验收工作过程。

1.3 验收流程

1.制定验收计划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竣工验收计划。

2.组织验收

采购人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评估，满足验收条件后，组织试运行验收。

3.整改与重新申请

若验收不合格，由项目责任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后合格的，重新申请验收。

1.4 验收交付清单

1.项目文档

包括项目需求文档、设计文档、测试文档等，确保文档齐全、规范、清晰易懂。

2.资产清单

项目购置的软件的详细清单。

3.知识产权声明

关于软件版权、专利权和商标权的声明和许可协议。

4.配置管理计划

关于系统配置、变更控制和版本管理的计划和记录。

5.缺陷与问题清单

在测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缺陷及其处理状态。

2、最终验收

2.1 验收条件

完成所有建设内容，针对本项目即完成系统测评。

经 3 个月试运行正常。

2.2 参与方

项目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开展和最终验收的组织工作。

承建单位：负责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参与最终验收工作过程。

监理单位：负责实施最终验收工作。

专家：针对最终验收工作提供专业指导和意见，参与验收过程。

2.3 验收流程

1.试运行

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进行不少于三个月的试运行测试，确保系统稳定可靠。

2.制定验收计划

试运行阶段结束并合格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最终验收计划。

3.组织验收

采购人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评估，满足验收条件后，组织最终验收。

4.整改与重新申请

若验收不合格，由项目责任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后合格的，重新申请验收。

2.4 验收交付清单

1.项目文档

包括项目需求文档、设计文档、测试文档等，确保文档齐全、规范、清晰易懂。

2.资产清单

项目购置的软件功能清单、数据资源清单和源代码等。

3.知识产权声明

关于软件版权、专利权和商标权的声明和许可协议。

4.配置管理计划

关于系统配置、变更控制和版本管理的计划和记录。

5.缺陷与问题清单

在测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缺陷及其处理状态。

6.试运行申请及批准文件

项目经理提交的试运行申请单及用户签字确认的文件。

7.试运行计划

详细描述了试运行的目标、范围、时间安排、预期成果及可能遇到的问题与解决方案。

8.试运行报告

记录试运行期间的系统运行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处理结果。

3、验收依据:

3.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3.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附件 3. 乙方团队人员清单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附件 4.建设服务价格明细

序号	建设服务内容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附件 5.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致: 渭南市财政局

为保护合作方甲方的合法利益，保证合作双方实现顺利合作，避免因信息泄露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本项目的服务方以及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员工承诺遵守本保密协议内容。

一、保密信息定义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所有涉密信息、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项目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用户名、口令、产品、文件、规划、方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及文档等，上述信息在本项目以如下形式确定:

1.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2.在对甲方提供服务工作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3.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果为保密的内容;

4.其他甲方合理认为并申明属于保密信息的内容。

二、保密要求

我公司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所规定的前提下，全力限制“保密信息”的使用范围以利保密防范，并仅用于为甲方提供服务。在未经甲方书面形式授权下，我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使用“项目资料”的利益或目的性的任何专有信息，亦不会把任何专用信息披露给他人，我公司的所有员工均有义务受约束，并负有保密的义务。

1.承诺人始终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在项目之外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因履行本项目而掌握的保密信息。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以及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包括在公开场合展览，公开对外宣传，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发表等。

3.只向项目相关人员（包括各自的领导、同事和雇员等）为商讨合作项目而有需要

知悉

保密信息的人士披露保密信息；并保证上述各相关人员的行为将会符合本守则的规定。

4.在商讨合作项目的过程中，若需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应取得甲方书面许可，并要求该第三方不得向任何其它人士泄露保密信息。

5.有关保密的内容和义务，未经甲方解封则长期有效。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章并盖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 6.反商业贿赂协议

反商业贿赂协议

根据《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6〕9 号）以及有关项目服务、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服务中的反商业贿赂工作，建立起责任机制、督查机制和保障机制，保证项目服务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甲方与乙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陕西省、渭南市关于反商业贿赂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制度，开展相关教育，设立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商业贿赂和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7.双方或双方与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设备材料供应等相关单位不得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服务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

8.乙方遵守《反商业贿赂协议》情况纳入甲方对乙方的绩效考评范围。

二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服务承包、劳务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插手项目活动谋求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项目建设相关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介绍服务团队。

三、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服务单位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合同金额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经济赔偿。

五、双方约定，双方有义务对合同执行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运维期满止。

七、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上述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委托方（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

日期:

受托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

日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基本要求

1.功能要求：

本项目依托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渭南市分网）为基础，通过系统建设，落实“三盲一共享”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保障政府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营造健康和谐的市场交易关系，推动政府采购工作向规范化、智能化、公平化、高效化转型，构建全流程闭环监管与服务体系，将运用先进技术实现“盲投、盲抽、盲评”的“三盲”评审功能，整合全省评审场所资源打造评审席位“共享”制，以渭南市为试点完善预警功能并扩展评审相关功能预警，嵌入 AI 技术进行辅助评审，同时完善本国产品价格审查及异常低价审查相关功能，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见效。

2.服务期限：建设周期为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免费运维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详细功能需求（核心）：

① 本项目依托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渭南市分网）进行建设。

②所有内容建设完成后源代码等数据资料须移交采购人所有。

③本项目所形成产品的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同享有。

1.建设方案

1.1 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设计（渭南市分网）

本项目依托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渭南市分网**）为基础，根据文件要求，制定出台“三盲一共享”评审改革相关配套规定，跟踪试点工作进展；渭南市财政局负责建立“三盲一共享”评审系统，系统实际架构应满足全省推广应用需求，积极协调技术供应商做好技术支持工作，对试点单位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汇总，及时对系统各项功能进行优化，各试点单位要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做法，认真梳理意见建议，及时向渭南市财政局反馈。

供应商盲投及评审专家盲评基本原则:

（一）双向匿名原则。实行供应商盲投、评审专家盲评，通过技术手段隐去供应商名称、标识等身份信息，评审专家与供应商互不知情、双向屏蔽。

（二）独立评审原则。实行评审专家物理隔离（席位制）或远程异地评审，独立打分、互不干扰。

（三）标准统一原则。技术标随机编号、打乱排序，评审专家同标准、无差别评审。

（四）封闭留痕原则。评审全程电子化、可追溯，音视频全程监控留痕，过程可查、责任可究。

（五）公平公正原则。通过技术手段切断供应商与评审专家、评审专家与评审专家、评审专家与采购人之间可能的利益关联，防范围串标，规则透明、保障供应商公平竞争。

1.1.1“三盲一共享”评审系统

1.1.1.1 接标立项

支持填写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选择采购计划进行项目创建，系统自动生成唯一的采购项目编号与采购计划编号相关联。

1.1.1.2 采购文件编制

支持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线上的采购文件编制，系统自动根据采购方式及项目类型嵌入预置的采购文件标准模板，并自动读取采购项目基础信息及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系统提示完成采购文件各项内容编制后，系统将自动在线生成一份的采购文件。

1.1.1.2.1 评审因素设置

支持采用技术暗标评审的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编制评审规则及标准时，系统自动根据采购项目所采用的采购方式进行判断，采购代理机构可在采购包中设置启用“技术评审（暗标）”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公告发布后，系统自动技术暗标评审相关规则要求推送至后续环节。

1.1.1.2.2 无效投标情形设置

采购代理机构编制评审规则及标准时，支持根据采购项目各个评审环节的特定要求，在除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环节以外的评审环节设置无效投标情形。

1.1.1.2.3 格式文件设置

采购代理机构完成评审规则及标准编制后，对采用“技术评审（暗标）”评审因素的采购包设置格式文件时，系统自动创建技术暗标分册并关联至“技术评审（暗标）”评审因素中，并且所有关联至技术暗标分册下的投标格式文件，禁止添加至其他投标文件分册中，同时，仅允许被“技术评审（暗标）”评审因素下的相关评审条款关联。

1.1.1.3 场地管理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场地基础信息进行维护，通过建设评审场地共享平台，维护共享场地基础信息，系统实现场地资源统一调度，为远程异地评审项目提供各评审会场的场地预约管理。

1.1.1.3.1 场地资源维护

支持采购代理机构对自有场地进行管理和维护，场地资源信息包括场地地

址、场地名称、场地类型、面向项目类型、同时可容纳项目数等场地基础信息。在场地资源维护中支持多种场地类型的维护，如开标室、评标室、评审席位、远程异地评标室、竞价室、抽签室等，其中评审席位仅支持容纳单人，非评审席位可支持容纳多人。通过在系统中对场地基础信息的维护，能够将场地有效的管理起来，便于场地预约业务的有序开展。

场地资源信息记录用于评审活动的各类场地详细资料。包括场地名称、场地编号、场地地址、场地面积、可容纳人数、场地类型、场地的使用状态等。

1.评审单元信息

评审单元信息记录每个评审单元的具体构成和相关属性。包括评审单元编号、所属场地（关联到具体场地资源）、评审单元名称、评审单元的维护人员、评审单元的工作时间安排（如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等）。

2.场地需求单信息

场地需求单信息记录对场地资源的需求申请详情。包括需求单编号、需求提出人姓名及联系方式、需求提出时间、所需场地的使用时间范围（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场地类型要求、预计使用人数、特殊设施需求、场地用途说明。

（1）进场人员管理

支持异地远程项目的进场人员管理，专家到现场后，专家身份信息与准入系统、门禁系统进行校验，确认当天项目的评审专家，方可进入评审室，参与项目评审活动。

（2）专家成员名单信息

专家成员名单信息指已被抽取作为远程异地评审项目评审专家的资料，由系统间接口同步、手动录入添加相关数据，专家成员名单信息根据约定的保密规则，对部分信息进行屏蔽。包含专家姓名、联系方式、评审品目等内容。

（3）采购人代表信息

同步采购人已授权的采购人代表，作为评审专家参与项目评审。采购人代表

信息记录参与项目评审环节的代表详细资料，包括采购人代表姓名、所属采购单位及部门、联系电话、授权时间等。

1.1.1.3.2 设备资源维护

支持采购代理机构已维护的场地信息基础上维护场地内的设施设备资源，包括场所内的机位信息、监控设备信息、客户端信息等多种设备信息。场地内所有硬件、软件都纳入场地管理系统范畴，可在系统中查看当前设施设备的正常/异常状态，帮助工作人员对软、硬件进行管理、维护、检修。若场地类型为评审席位时，则必须设置机位信息、监控设备、电脑客户端信息等，非评审席位可根据实际需要添加设施设备资源信息。

1.1.1.3.3 主场地预约

支持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经办人员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填写场地预约需求单，提出对场地的业务诉求，包括项目的基础信息、场地预约开始时间、预约时长、预约用途、预约方式等，并且系统提供指定场所预约和随机场所预约两种不同的预约模式。

采用指定场地预约时，经办人员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要，在系统中指定选择目前未被预约占用的场地，并将其占用为当前采购项目的预约场地。

采用随机场地预约时，经办人员不能直接选择具体的场地，只能通过设置场地的类型、所属区域和所需的数量等限制条件，来限定场地的可选范围，系统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所需数量的场地。系统根据场地预约需求单中设置的抽取条件，向经办人员提供随机抽取说明，包括项目的基础信息、业务说明、抽取规则等信息，系统自动计算出所有满足条件的场地后，根据所需数量随机抽取出对应数量的场地，同时每次随机抽取过程都被记录留痕，保证后续抽取记录可查。

1.1.1.3.4 场地分配

当评审专家抽取成功后，系统支持将已预约的场地按照评审机位或评审席位

分配给被抽取的评审专家，系统指定分配和随机分配两种不同的分配模式。

采用指定分配时，根据按照评审专家逐一分配对应的评审席位的位置，经办人员将评审专家的信息与评审席位进行手动关联。

采用随机分配时，系统根据已预约评审场地的评审席位自动随机分配给评审专家，并自动进行信息关联。

1.1.1.3.5 场地绑定

支持对场地中使用的评审席位与评审专家进行绑定和解绑的关系，以便于将评审过程中音视频资料进行录制和保存。评审专家登录在线评审室后，客户端自动将专家信息和评审席位进行绑定。如遇到系统故障等突然情况时，支持将评审专家和评审席位已关联的设备进行解绑，解绑后可支持重新绑定。

1.1.1.3.6 机位管理

建设远程评审场地共享平台，维护共享场地基础信息，对开标、评审场地中的设备进行记录；促进各采购代理机构联合共享场地和终端机位，加强各地资源整合，为远程评审项目提供各评审会场的场地预约管理，最大化合理运用场地资源。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中登记本机构可进行远程异地评审的终端机位信息，登记信息包括设备所在区划、地址、机构名称等，系统自动获取各终端的设备信息。

支持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将所拥有的机位设置为可抽取或不可抽取状态，要求保障公共资源中心 5 个预留席位，其他代理机构 1 个，专家到场后，若因匹配的席位设备出现问题无法评审，在评审场所有空余席位的情况下，可以由现场工作人员给专家绑定到其他空余席位进行评审。

1.1.1.4 调度管理中心

远程异地多维调度系统应用服务，功能包括场地资源共享和调度、政府采购业务对接、视频会议调度、见证监督调度、归档及存储调度等。

1.异地项目信息

异地项目的项目信息集中展示了异地项目的基础详情。包括项目名称、所属行业、项目规模、项目目标、项目预算等内容，方便项目相关人员全面了解项目的整体情况，为项目决策和执行提供依据。通过系统可对异地项目进行登记、变更、查看进度等操作。

2.随机抽取副场评审室信息

该功能用于在满足条件的副场评审室中，按照预设的随机算法抽取一间作为评审场地。用户只需触发随机抽取操作，系统会根据当前可使用的评审室列表，自动排除已被占用或不符合条件（如时间冲突）的评审室，从剩余的评审室中随机选择一间，并显示抽取结果，确保评审室分配的公平性和随机性。

3.主场代理定向邀请信息

主场代理定向邀请信息是指在项目活动中，针对特定主场代理所发出的邀请详细内容记录。这些信息包括被邀请的主场代理机构名称、邀请目的、邀请所涉及的项目具体内容、邀请截止日期、受邀方需要完成的任务说明等。通过本功能主场代理机构可进行副场代理机构邀请、邀请变更、取消邀请、邀请查询等业务办理。

4.副场代理确认定向邀请信息

副场代理在收到定向邀请后，可通过系统进行确认操作。确认界面展示邀请的详细信息，包括邀请方、项目详情、活动安排等内容。副场代理确认后，系统将更新邀请状态为 “已确认”，并通知邀请方，同时记录确认时间及相关信息。

5.见证监督

评审过程中，代理机构和监管用户可在系统中即时查看评审场地及评审席位的视频监控，监督评审人员是否有违规行为或异常状况，若有异常情况，代理机构可以在场地管理中查看副场联系方式，联系副场工作人员进行处理。评审结束后，视频资料会进行归档，也可以事后查看视频资料。

1.1.1.5 运营管理中心

运营管理中心可统一接入调度管理中心，主副场代理机构及相关运营工作人员将跨省远程异地评审项目相关协同需求信息进行跨省调度，实现不同省份、不同执行部门、不同交易平台之间的业务协作执行。

1.待开启评审项目信息

待开启评审项目信息记录即将进入评审阶段的项目资料。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简介、项目发起方信息（如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预计开启评审时间等。可通过本功能进行项目评审开启、结束评审、暂停评审等业务操作。

2.评审进度信息

评审进度信息实时记录评审工作在各个阶段的进展情况。包括已完成的评审任务数量、当前正在进行的评审任务详情、未完成的评审任务列表、预计剩余评审时间、各评审环节的完成时间节点及实际完成时间对比等。

3.远程异地项目资料信息

远程异地项目资料信息汇总与评审项目相关的各类文件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会议纪要、评审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报告。主场代理机构可进行远程异地项目资料的查询、下载。

4.意见收集

搭建常态化意见收集全流程。面向采购人员、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等使用主体，设置线上意见填报入口，支持功能缺陷、业务不合理项、优化建议等分类填报，自动归集、分类建档、标记问题类型。运维及采购人定期汇总梳理反馈台账，结合收集意见形成优化清单，作为系统版本迭代、功能优化升级的重要依据，形成“意见收集—汇总研判—整改优化—版本发布”闭环管理机制。

1.1.1.6 专家抽取管理

三盲一共享专家抽取包括预抽取和抽取管理，预抽取是指发布采购公告前，

由代理机构填写预抽取申请单，明确评审日期、专家分类、人数等，提交系统自动判断并锁定评审当天的专家和席位；抽取是指在开标前 24 小时，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填写抽取单，关联预抽取申请单，明确评审日期、时长、专家分类、回避条件、抽取人数等，正式抽取专家，并关联预抽取锁定得席位。

1.1.1.6.1 预抽取申请

1.预抽取专家及锁定

代理机构在“三盲一共享”评审系统中填写预抽取单，明确评审日期、专家分类、人数等，提交专家库抽取系统自动判断评审当天的该分类专家人数是否充足，如果充足，则提前锁定专家，其他项目在开标当天不得抽取该专家。进入场地系统进行席位数量匹配判断。

2.席位匹配锁定

场地系统根据专家抽取系统接收过来的可以使用专家所在地，自动匹配该地的席位数量是否满足，如果不满足，则返回“三盲一共享”评审系统重新调整抽取分类进行第二轮匹配，直至专家人数和席位数量完全匹配成功，系统自动锁定席位。

3.系统自动判断

“三盲一共享”评审系统、专家抽取系统、场地管理系统三者需要进行频繁交互，就专家人数、席位人数进行匹配判断，且需要提供匹配成功后专家和席位的数量锁定功能，预抽取时全程专家、席位、场地信息进行加密，所有人员均无权进行查看（包括后台管理员），对操作信息进行保存。

4.提示采购公告发布

匹配并锁定成功后，采购人可以发布采购公告，如匹配不成功，系统需要提示采购人延期发布采购公告，重新进行匹配和判断。

1.1.1.6.2 正式抽取

开标前 24 小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专家库管理系统进行评审专家抽

取，按照预抽取申请单锁定专家优先通知，如锁定专家因客观条件无法参与评审需要重新抽取，或正式抽取到的专家因请假、缺席、回避等原因不能参与评审，需要重新抽取或补抽的专家优先从已锁定的席位所在区域进行补抽，专家解密成功之后 6 个小时内都可以进行补抽，代理机构可对评标进行封标处理。

1.异地专家抽取

支持采购项目同时预约多地评审专家，随机抽取时根据电子交易子系统的场地预约结果，按照场地信息及所需人数信息，随机抽取采购项目所需的评审专家。

2.评审席位匹配

根据该项目预约的场地情况，随机分配该场地中的空余席位给抽取到的专家。

3.抽取短信通知

评审专家抽取成功后，系统自动向被抽中且确认参加的评审专家发送两次短信通知，第一次仅告知已明确评审专家参与本次采购项目评审，在到达预置通知时间节点时发送第二条短信，告知其具体的评审时间及评审地点。

代理机构可以在系统中查看专家签到情况，通知专家的评审时间 15 分钟后，抽取的评审专家信息会解密，若专家未及时签到，代理机构可根据专家需求表抽取结果中的专家电话联系专家，了解专家情况，若专家需要请假，专家可以自行请假，或由代理机构在专家需求表抽取结果中代请假，然后由代理机构进行补抽；若联系不上专家，代理机构可以在专家需求表抽取结果中将专家设置为缺席，然后进行补抽。

1.1.1.6.3 专家分类调整

针对现有专家分类进行调整，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相关文件要求，专家抽取比例不小于 1:3。

1.1.1.7 投标客户端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进行参与登记后，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子系统提供的投标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并按照投标客户端中的文件制作引导完成相关文件内容的制作，并且已编制的投标文件进行保存、签章、加密后，生成已加密的投标文件，用于采购项目投标使用。

1.技术暗标编制提醒

对于采用技术暗标评审的采购项目，供应商通过投标客户端进入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时，系统自动对进入的供应商进行编制风险提示，明确告知供应商的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微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以及相关供应商独有的标识等）。

2.水印信息生成

对于采用技术暗标评审的采购项目，供应商通过投标客户端完成技术暗标分册下的投标格式文件编制后，系统生成文件中不附加任何水印信息。

3.投标文件签章

对于采用技术暗标评审的采购项目，供应商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时，若当前拟盖章的投标文件与技术暗标分册存在关联关系的，系统自动对供应商进行提示告知，并且禁用签章的相关功能。

4.三盲项目暗标格式文件响应信息

投标客户端新增三盲项目暗标格式文件响应模式。系统自动继承招标采购格式文件与评审点的关联关系，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根据格式文件所对应的评审点要求逐一进行响应。

5.三盲项目暗标响应信息

根据采购文件设置的技术部分（暗标）评审要求，供应商对技术暗标部分关联格式文件进行响应时，投标客户端提醒并要求供应商在技术部分正文中不得出现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微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以及相关供应商独有的标识等)；对响应技术部分的格式文件，不附

加任何水印信息，并限制对格式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制作完后，生成的投标文件中，将技术部分对应的格式文件单独合并生成。

6.投标（响应）上传信息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平台完成加密标书的上传。投标（响应）上传信息包括采购包号、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投标依据采购文件版本号、最新采购文件版本号、状态、文件名称、上传时间等数据。

7.文件校验信息

平台对上传的标书文件进行完整性与可解密性校验，以确保文件的完整性和可读性。文件校验信息包括投标（响应）文件名称、版本号、上传时间等内容。

8.投标（响应）文件撤回或修改信息

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系统支持供应商有权在平台上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撤回文件不再上传新版本文件默认为不再参加项目。供应商重新上传文件即可实现对文件的修改。投标（响应）文件撤回或修改信息包括撤回时间、重新上传时间、文件版本号等数据。

9.投标文件初审

在投标人线上上传投标文件环节嵌入前置智能校验功能系统对照招标文件既定编制规范、格式标准自动逐项比对校验，对文件格式错乱、内容缺项、参数不符等不合规情形实时弹窗预警、标注问题点位并提示整改方向，引导投标人在提交前自主修正瑕疵材料，从源头保障投标文件合规达标、符合编制规范要求。

1.1.1.8 在线评审

评审专家通过线上方式进行项目评审，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采购项目进行独立评审，评审过程全程留痕。支持评审专家对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及进行在线审阅，按照评审条款要求逐项评审，评审完成后，系统自动计算得分汇总，最终推荐中标成交供应商。同时，为了满足评审专家异地评审的要求，系统将搭建视频会议服务、音视频直播监督服务、音视频文件回传服务等云

服务，整合远程异地全过程中的音视频文档信息，并对其进行存储和管理。

评审按以下阶段依次进行:

（一）资格审查阶段

（二）符合性审查阶段

（三）异常低价审查

（四）技术评审阶段（盲评）

（五）明标评审阶段

（六）价格评审阶段

（七）核对阶段

1.1.1.8.1 技术暗标评审

采购人选择三盲一共享项目的综合评分法将自动匹配技术暗标服务。

1.技术评审

对于采用技术暗标评审的采购项目，系统提供独立的技术评审（暗标）环节，对进入评审阶段的供应商自动进行随机排序，并采用“供应商+6 位随机数字”的方式对供应商进行随机编号命名。同时，在技术评审（暗标）环节中所有涉及供应商名称展示的部分，统一以随机编号形式展示。

评审过程中，在技术评审（暗标）环节，仅支持评审专家查看技术暗标分册下关联的投标文件，其他未关联此环节的投标文件禁止查看；在非技术评审（暗标）环节，仅支持评审专家查看供应商未关联技术暗标分册的投标文件。

2.无效投标处理

支持评审专家在采购项目评审过程中，根据采购文件中设置的无效投标情形规定，对违反规定的供应商进行无效投标处理，被废除的供应商将无法继续参与后续评审环节。

3.评审过程文件生成

对于采用技术暗标评审的采购项目，技术评审（暗标）相关的评审过程文件

在环节评审结束后不自动生成，统一在评审报告生成时自动一并生成，并且系统自动映射汇总得分。同时，在评审过程文件中将供应商名称以“供应商名称+供应商随机编号”形式展示。

4.供应商澄清

对于采用技术暗标评审的采购项目，支持评审专家在技术评审（暗标）环节对存在异议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发起在线澄清。发起澄清时，供应商名称以随机编号形式展示，并且自动隐藏非当前环节发起过的澄清历史记录及澄清文件。评审专家禁止查看供应商应答盖章的澄清函，系统自动读取供应商填写的结构化数据内容并生成文件提供给评审专家查看。

5.在线会议

对于采用技术暗标评审的采购项目，支持评审专家在技术评审（暗标）环节对存在异议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发起在线澄清前，通过在线会议功能，与供应商进行线上语音交流，会议中的供应商名称以随机编号形式展示，系统强制关闭视频画面且禁止开启，并且对语音功能进行变声处理。

6.远程异地评标调度中心

支持采购监管部门对全省范围内的远程异地项目组织情况进行实时监督管理，提供的功能包括:

远程异地情况总览。包括对本区域范围内开展入驻远程异地的采购代理机构的情况统计、入驻场所数量统计以及绑定机位数量统计。

项目进度情况。支持采购监管部门对本区域范围内开展的远程异地评审采购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了解掌握。

场所调度情况。支持采购监管部门对本区域范围内开展的远程异地评审采购项目场地资源情况及时了解掌握。

专家调取情况。支持采购监管部门对本区域范围内开展的远程异地评审采购项目使用的评审专家资源情况及时了解掌握。

7.远程异地评审工作台

支持分会场管理员通过登录远程异地评审工作台完成异地评审准备工作，提供的功能包括:

与主会场沟通。分会场管理员可通过远程异地评审工作台接收主会场项目负责人的消息，当异地评审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时，可实时通过工作台与主会场项目负责人沟通。

查看评审项目。项目开标后，系统自动向分会场提供异地评审项目信息的查看功能，便于实施采购项目评审进程。

投标文件预下载。项目开标后，分会场管理人员可根据分会场专家评审需求，通过工作台提前预下载投标文件以供评审专家进行评审。

8.视频会议服务

通过搭建的视频会议服务，用于各地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工作人员、采购人、供应商之间的实时交流、样品演示、澄清、谈判/磋商响应等工作。视频会议服务主要支持以下业务场景:

为各地的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提供在线音视频交流渠道，评审专家们在评审过程中的疑问可随时通过平台进行沟通交流，解决异地专家之间跨区域的沟通障碍。

评审过程中，由评审专家组长发起与供应商的视频谈判/磋商，各地评审专家集中与各个供应商逐一进行视频谈判/磋商。

供应商可线上进行样品演示，若采购项目需要样品演示的，由评审专家组长可在线发起样品演示，逐一邀请供应商进入会议进行演示。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遇到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问题的，可在线发起视频会议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

支持各地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工作人员、采购人、专家之间可通过平台随时进行音视频沟通交流。

投标人所提供的视频会议系统应支持多个项目同时启动视频交流，每个评审项目独立形成媒体数据流归档，媒体流数据信息支持加密传输，保障数据信息在会议过程、视频资料归档过程当中不会被篡改或劫持。

第三方视频会议：音视频时长不低于140万分钟/月

安全性机制包括:

流媒体加密传输—双重加密体系：任何篡改的数据包自动认证失败被丢弃;房间级密钥绑定，退出即销毁;

归档防篡改—录制文件直接写入客户自有COS存储，不经过网络留存；客户可利用对象锁定、版本控制等自主加固。

需满足全链路加密：终端加密 -云端密文透传-终端解密，

要求国标合规认证

9.远程异地见证监督

支持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监督对采购项目的各评审场所的评审室监控、评审专家评审过程中的电脑操作的录屏录像、沟通交流视频会议桌面录像、专家评审个人行为以及场地环境进行实时监控，确保采购项目得到有效的见证监督。

10.音视频文件自动归档服务

支持对各评审场地的音视频文件自动档案，包括场地监控音视频、专家个人行为监控音视频、专家评审桌面监控录像、各采购主体在线视频会议交流桌面录像等，并通过加密技术保证音视频文件不被篡改，并提供音视频文件私有化格式存储，支持通过专用的安全播放器播放查看私有化格式的音视频文件。

系统支持定时检查监控视频回传成功情况，若数据回传过程中因网络等问题导致回传失败，系统自动进行补偿推送。同时，为避免其他突然情况，系统支持人工手动回传至主会场。

11.非结构化数据智能审核预警

投标文件非结构化数据智能审核预警，针对标书的非结构化内容开展全量智

能筛查，系统依托关键词、敏感特征库、水印、手写批注、页眉页脚、附图备注、附件正文等识别规则，自动抓取文件内暗藏的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方式、属地标识等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涉密信息；一经甄别出违规显露投标人信息内容，立即弹窗预警、标记问题位置、列明违规条目并锁定提交操作，提示投标人限期修改剔除，从技术端规避评审前泄密、倾向性投标等风险。

1.1.1.8.2 在线评审服务中心

建立在线评审服务中心，整合全省采购代理机构的评审场所资源和评审专家资源，进行集中管理、调度，支持在线评审、远程异地评审，支持评审过程中的在线澄清、演示、谈判（磋商），采购人可以在本地及异地委托、在线（含远程）监督评审过程。系统支持项目盲评功能，项目评审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的，由评审专家进行“盲评”。“三盲一共享”评审系统将所有供应商的投标(响应）随机排序、随机生成编号，推送至各评审专家。评审专家依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审。

1.1.1.8.3 资格审查信息

系统支持评审小组和资格审查小组两种模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的项目，以及实施盲评的项目，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的资格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其它采购方式，由评审小组首先对解密成功供应商完成资格审查工作。

评审小组可对本项目的资格审查要求发起审查工作。对资格审查要求进行审查，审查结果仅适用于本包。若资格审查不通过，需评审小组填写原因说明。

具体由评审小组成员在系统中独立进行资格审查操作，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最终审查结果。评审小组成员完成资格审查并提交后，系统对各供应商最终资格审查结果进行二次提示。

资格审查信息包括供应商名称、审查内容、供应商名称、审查内容通过不通

过判断、评审规则说明、汇总评审结果、个人评审意见等数据。

1.1.1.8.4 符合性审查信息

评审小组可对本项目的包级符合性审查要求发起审查工作。对包级符合性审查要求进行审查，审查结果仅适用于本包。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需评审小组填写原因说明。

具体由评审小组成员在系统中独立进行符合性审查操作，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最终审查结果。系统在符合性审查阶段，自动展示所有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的信用记录，便于评审小组查看。同时提供供应商的信用中国链接，可直接访问该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的信用记录页面。支持相关信用截图上传功能。评审小组成员完成符合性审查并提交后，系统对各供应商最终符合性审查结果进行二次提示。

符合性审查信息包括供应商名称、符合性审查内容、审查内容评审结果、符合性审查汇总评审结果、符合性审查个人评审意见等数据。

1.1.1.8.5 商务评分信息

针对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由评审小组每个成员独立在系统中完成对每个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评分工作。当评审小组成员针对客观分打分不一致时，系统将做提醒，由组长退回重新打分。

支持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在线查看供应商投标文件及每条汇标项的投标文件定位锚点页，支持发起多家供应商投标文件对同一关联点的横向对比打分。

完成所有评分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可提交评分结果。所有评审小组成员完成评分结果提交后，评审小组组长可查看全部评审小组成员的评分结果和评审意见，并汇总各供应商本阶段的汇总得分。

技术商务评分信息包括供应商名称、审查内容、审查内容评审结果、汇总评审结果、个人评审意见、个人打分、客观分不一致处理等数据。

1.1.1.8.6 报价评审信息

评审小组组长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报价评审。

系统支持政策性价格扣除和价格修正。其中价格修正由评审小组组长依据评审小组的一致意见在系统中对供应商进行价格修正操作，供应商将依据修正后的报价进行报价评审。若此供应商最终中标，将按照修正前的价格进行合同签订。

报价评审信息包括供应商名称、汇总得分、投标报价、评审报价、基准价、系统评分、专家评分、评审专家、各专家报价评审意见、小组评审意见等数据。

1.1.1.8.7 盲评技术部分（暗标）评审信息

实施三盲评审模式的项目，技术部分（暗标）评审环节。对进入技术暗标评审阶段的供应商进行随机编号，进行技术部分（暗标）评审时，评审专家仅可查看与技术部分关联的投标响应文件，且该评审环节中所有供应商信息均由随机编号代替。

1.1.1.8.8 盲评评分汇总信息

对采用技术暗标评审的采购项目，评审结束全部结束后，系统自动映射汇总各单位得分，并将技术部分各类评审过程文件中的供应商名称拼接展示供应商的暗标随机编号。

1.1.1.8.9 技术暗标供应商澄清信息

针对三盲评审项目的供应商澄清，进行暗标阶段技术优化。技术暗标阶段进行澄清，澄清函签章保持不变，且文件中供应商名称正常显示【作为后续归档使用】。但系统需同步生成一份无签章且供应商名称采用随机编号代替的澄清函，评审专家仅可查看此份文件。

1.1.1.8.10 远程评审合同包叫号信息

远程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通过在评审等候大厅观看合同包叫号信息，当出现该供应商叫号信息时，进入对应合同包评审界面进行响应。

合同包叫号信息主要包含；合同包名称、当前叫号内容、叫号剩余倒计时、预备叫号供应商名称等。

1.1.1.8.11 远程视频评标信息

通过视频会议方式进行远程视频评审。评审专家通过共享桌面、摄像头的方式实现在线互动，线上交流评审意见，需要供应商答疑时也可通过采购代理机构邀请供应商的方式进行线上的问题答疑。

远程视频功能内嵌于系统之中，无需外接程序，充分保障数据安全。

1.1.1.8.12 远程线上讲标信息

专家能够通过视频会议功能向供应商进行询标，支持专家通过视频会议中的变声功能进行在线询问。供应商可通过视频会议功能进行系统演示、答疑等操作，并支持发送文字、文件等内容，实现与专家远程在线互动。

采购代理机构可组织发起在线视频会议，邀请指定供应商进入视频会议间，供应商经允许可以通过共享本地桌面、摄像头方式进行投标方案演示、讲解、答疑。讲标过程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通过视频会议间实时观看，监管人员也可以随时无感进入直播间进行监督检查。

1.1.1.9 外部系统对接

本系统建设需充分对接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现有系统和功能，如采购监管子系统、电子卖场子系统、电子化交易子系统、框架协议子系统、诚信管理子系统、监督预警子系统、在线投诉子系统、金融服务平台子系统、数据统计分析平台等。

1.1.1.9.1 签到或身份认证接口

接入评标专家电子签名系统，实现评标专家的身份认证、数字证书申请、专家电子签名采集、以及门禁管理等功能。

1.1.1.9.2 评审席位相关信息接口

评审驾驶舱相关接口是连接评审驾驶舱与其他系统或模块，实现数据交互与功能协同的通道。包括项目信息推送接口、组建专家信息推送评审舱接口、专家身份识别查询接口、专家签到状态查询接口、专家评审状态识别接口、评审录像

查阅接口等内容。

1.1.1.9.3 评审设备接口

评审设备接口主要对专家终端设备进行实时录制，专家完成项目评审后，可通过接口将录制视频统一上传至系统中，进行留档保存。

1.1.1.9.4 环境监控接口

环境监控主要通过视频监控设备，对重要的用户行为和重要事件进行在线监管和记录，在线监管和记录应包括事件的日期和时间、用户、事件类型及其他相关的信息，可通过接口将监控视频上传至系统中，线下定期检查席位的（摄像头、录音设备、电脑等），如发送测试文件至电脑等，频率为半年或一年一次检查。

1.1.1.9.5 流媒体设备信息

以接入区划为维度，将已接入设备的运行情况展示在工作台，包括场所信息、设备信息、流媒体资源使用量、暂存有效期等，方便工作人员及时了解流媒体资源占用情况。

1.1.1.9.6 评审项目环境监控见证信息

评审项目环境监控见证信息是指系统采集的主副场评审环境监控数据，包括评审现场的音频记录、视频记录、网络状态日志、设备运行状态、异常事件记录等。这些信息用于确保评审环境的合规性和稳定性。可对评审项目环境监控进行列表查看、视频播放。

1.1.1.9.7 评审专家评标行为见证信息

专家评标行为见证信息详细记录在主场进行评审工作时，专家的评标行为全过程及相关细节，视对接情况可分为摄像头所拍摄的行为见证和电脑操作行为见证。

1.1.1.9.8 音视频资料归档信息

音视频资料归档信息记录与场地环境相关的音视频资料、专家评标行为音视

频资料、在线会议音视频资料、专家评审桌面录屏资料、整个在线评审过程中产生的各类资料的详细情况。包括资料编号、录制时间、录制地点（具体到场地的房间号或区域）、资料时长、视频分辨率、音频采样率、资料来源设备、资料的存储路径以及资料的状态。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在 15 天内完成音视频资料下载操作，系统将自动留存下载人员、操作时间等相关记录，同时线下签署视频档案移交书上传至系统，支持自动生成公告通知至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最好可做到强制要求必须进行视频下载。

1.1.1.9.9 专家库对接

完善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科学划分专业类别，调整专家库人员结构，合理确定专家抽取规则;各级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需求特点，科学合理填报所需评审专家的评审专业、人员数量、抽取时间、回避要求等内容，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在全省范围内随机抽取。分两次向抽中的专家发送短信通知，第一次告知评审时间以及评审大致区域，专家回复确认能够参加的，在评审开始前三小时通知具体的评审地点及评审席位，全程隐藏专家信息和项目信息。系统支持与专家抽取结果对接，确保专家的唯一性。

1.1.1.9.10 专家抽取接口

用于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交换专家抽取申请信息、专家抽取结果信息、专家应到达的指定评审区域、评审地点、评审席位。分两次向“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发送专家评审大致区域和具体评审地点及席位，由“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向专家发送两次短信通知。

1.1.1.9.11 专家请假补抽接口

评审专家在参加项目评审前因故不能参加，可以通过系统进行请假。当请假、回避等情况发生时，通过本接口申请补抽专家。

1.1.1.9.12 监管系统对接

对接财政政府采购监管平台，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评审过程、归档资料及统计数据自动同步上报，实现数据双向交互与全程在线监督，形成合规监管闭环。

1.1.1.10 高峰期并发数及响应能力

系统应能够支撑全市监管部门、采购单位、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访问高峰时期满足同时在线人数不小于100人，保证系统在业务高峰期间能稳定运行，具体性能要求如下:

具备良好的并发响应能力，系统内业务处理平均响应时间 3 秒以内，极端复杂功能平均响应时间 5 秒以内。正常情况下并发数应不小于50个;

应用系统并发数设计应该支持30%的冗余，保证系统在业务高峰期间稳定运行。

服务器忙时CPU占用率＜70%。

1.1.2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及异常低价审查

1.1.2.1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国产品文件要求，对三盲一共享系统进行建设。

1.1.2.2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异常低价文件要求，对三盲一共享系统进行建设。

1.1.3 预警分析

对接采购监管子系统预警模块，按业务阶段预埋预警点，实现“三盲一共享”评审系统全环节动态监管与异常上报闭环。

1.前置核查围标串标行为4个预警点

（1）同一标包不同投标供应商制作标书电脑 MAC 地址和 CPU 序列号相同。

（2）同一标包不同投标供应商上传标书公网 IP 相同。

（3）同一标包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报名联系人电话或开标签到人员联系电话相同。

（4）同一标包不同投标供应商标书签章名称相同。

（5）对供应商同投率进行提示预警。

预警流程说明：评审专家登录政府采购评审账号，进入评审界面前，首先点击进入平台系统内围串标分析预警查看功能界面，确认投标供应商相关信息是否存在围串标预警内容，没有相关预警信息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若存在上述预警情形，评审专家应立即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如实反映预警提示信息，采购人、代理机构立即核实相关内容，并将核实结果报送财政监管部门，财政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采购人、代理机构根据监管部门处理决定予以执行。

2.联合体供应商单独或以联合体方式再次投标 2 个预警点

（1）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单独参加同一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预警流程说明：项目结束后，系统将该预警点推送至监管部门，为监管提供项目审查作证。

3.系统强控项目评审 10 个预警点

（1）预算总金额未超过 1000 万元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采购项目，项目评审小组的总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且必须有采购人代表。

（2）预算总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采购项目，项目评审小组的总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且必须有采购人代表。

（3）预算总金额未超过 1000 万元且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采购项目，项目评

审小组的总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且必须有采购人代表。

（4）预算总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采购项目，项目评审小组的总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且必须有采购人代表。

（5）预算总金额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且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的采购项目，项目评审小组的总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且必须有采购人代表。

（6）预算总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且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的采购项目，项目评审小组的总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且必须有采购人代表。

（7）预算总金额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且采用询价方式的采购项目，项目评审小组的总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且必须有采购人代表。

（8）预算总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且采用询价方式的采购项目，项目评审小组的总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且必须有采购人代表。

（9）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采购项目，磋商小组总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且必须有采购人代表。

（10）除单一来源项目，评审专家总人数不得少于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

预警流程说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开启线上评审前，系统会自动按上述规则进行判断并弹出提示界面，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预警提示信息，调整评审委员会人员构成，再开启项目评审。若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比例不合规，将无法进入到下一个项目评审环节。

4.自动核对评分分值 1 项预警点

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在项目评审时，客观分评分分值必须保持完全一致。

预警流程说明：政府采购项目客观分针对资质证书、合同业绩等固定标准事项，本身无自由裁量空间，评审委员会在汇总分值环节，若存在评审专家对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的情况，系统自动预警提示，且无法进入到下一个评审环节。若出现客观分不一致，代理机构需组织评审委员会专家进行复核修改，评审委员会专

家组组长进行核实确认，确保所有评审专家客观分一致后，才能继续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

扩充专家打分畸高畸低、主体间亲密度监测、最高价中标监测、市场价动态监测、投标文件雷同检测、供应商资质风险预警、回避关系自动识别、预算名称重复校验等预警监测。

1.1.4 AI 辅助评审

基于人工智能与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实现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自动化解析与智能核验。可灵活配置的评审规则引擎，自动完成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价格评审等环节客观性检查点，有效识别重大偏差并生成结构化评审报告，显著提升评审效率与准确性，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规范性与公平性。本次建设具体提供 AI 相关功能如下:

1.1.4.1 项目评审准备

1.项目接入

项目基础信息需要接入 AI，为分析做准备，具体信息包括项目、分包、供应商、采购方式、评标办法、开标时间等基础信息。

2.文件接入与管理

接入项目对应的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材料、供应商投标文件及相关响应材料，接入后进行分解析及智能核验，支持按供应商查看文件，并支持在线预览。

3.评审任务生成

AI 基于项目、文件和规则配置生成可执行评审任务。

1.1.4.2 资格性审查

分析招标文件资格性要求，对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资格进行审查，并给出评审意见。

1.材料完整性审核

自动对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资格要求的材料如: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委托

授权书、财务报告、纳税证明等材料是否提供进行完整性检查。

2.信息一致性审查

对上述材料相关要素进行审查，确保一致性。

对各个材料企业名称和投标人名称进行一致性判断，确保是同一个投标人;

对各个材料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判断，确保跟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一致;

对各材料提供法定代表人名称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进行比对，确保同一个法定代表人。

3.结果输出

对资格审查结论输出，输出通过、不通过、待人工确认及原因说明。

1.1.4.3 符合性审查

自动拆解并分析招标文件符合性要求，对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响应完整性、格式规范性、条款响应、偏离审查、证据支撑审查并输出审查结果、给出评审意见。

1.响应完整性检查

针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所列的符合性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完整性检查，如：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超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等内容进行是否齐全、完整性检查。

2.格式规范性检查

针对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要求的盖章内容进行检查和比对，确认盖章形式、要求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

3.条款响应检查

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星号条款进行检查比对，识别负偏离条款及未响应或者不完整响应等内容。

4.偏离审查

对各个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偏离表核验、实质性响应情况核验、核验技术偏离表内容是否完整、准确，核验实质性响应情况表与招标要求是否匹配，并进一步识别偏离表中疑似改写招标要求的情形。

5.证据支撑审查

对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响应与证明材料关联、证书类支撑材料进行核验，核验响应内容是否有相应证明材料支撑，核验证书类响应内容与证明材料是否对应。

6.审查结果输出

对符合性审查结论输出，输出符合、不符合、待人工确认及偏离说明。

1.1.4.4 价格相关审查

自动拆解并分析招标文件报价要求、价格扣除等政策要求，对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价格分册进行评审，给出评审意见。

1.政策性材料审查

对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材料完整性进行识别、检查，检查价格扣除材料内容是否完整、规范。

2.疑点提示

对未提交材料情形进行提示、对异常材料情形进行提示。

3.结果输出

输出价格扣除相关材料的审查结果。

1.1.4.5 全流程 AI 辅助评审

至少实现一个品目的采购项目全流程 AI 辅助评审。

1.1.4.6 评审结果与人工复核

1.结果展示

多维度结果查看，支持分包、供应商、条款等维度查看评审结果。

2.证据查看

支持从结果跳转到页码、表格等证据位置。

3.人工复核

支持评审委员会对系统结论进行确认、修正并补充复核意见。

4.报告输出

AI 评审结果导出与留档，支持导出分包、分环节的 AI 评审结果报告。

2.数据安全方案

项目需要对数据库存储敏感信息、用户密码进行加密，以保证各级用户对系统访问的安全性。生成的口令不可逆转，输入的口令不应显示在显示终端上。“三盲一共享”评审系统运行必须符合中省及财政主管部门信息化项目管理要求。

3.国产化要求

要求依托国内自主研发能力，实现从核心技术、关键部件到整体方案的自主可控，应遵循简洁实用、安全可靠的原则，聚焦核心需求，采用国产自主技术体系，确保产品、系统在研发、生产、使用全流程可管、可控、可追溯，兼顾通用性和适配性，适配各类主流应用场景。

4.保密要求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承担相应保密责任。

5.应急方案

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对应急预案中各种安全事件的应急恢复方案进行演练和测试，确保应急恢复方案的可行性和可靠性，建立系统数据的备份和恢复策略，确保系统在发生灾难性事件时能够迅速恢复并保持可靠性。应急事件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诊断并排除问题故障，使系统第一时间恢复正常运转，尽可能降低事件对系统造成的破坏。事件解决后，对整个应急响应过程进行事后分析和总结并出具报告。

6.运维服务管理

本项目要求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不限于下列内容:

6.1 技术支持服务

为渭南市政府采购“三盲一共享”评审系统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在保障平台日常安全稳定运行的同时，按照渭南市财政局的需求，做好应用开发、数据管理等方面的技术支持工作。

根据平台业务特点合理规划各类运行环境，做好测试环境下平台的环境搭建、应用部署、运行调试等技术支持工作；做好生产环境下网络规划、负载均衡配置、应用部署更新、网络存储挂载等运行环境的技术支持工作。

根据对外服务情况对 Web 应用、中间件、数据库进行日常监控及性能优化工作，主要涉及服务器系统参数调优、应用服务配置参数调优、网络参数调优、数据库配置参数调优等工作。

基于已发布的数据接口规范，不断丰富完善接口管理功能，全面优化基础数据接口服务功能，强化接入方式、数据吞吐、接口负载、接口安全等方面的支撑能力，实现后续依托系统形成数据仓库，为监管部门数据统计分析提供数据支持。

做好数据接口的升级维护工作，开展接口功能调试、接口对接、接口服务状态监测、接口统计、日志分析等方面的运维管理工作，确保平台共享渠道的通畅。

6.2 系统安全管理

按照国家及渭南市财政局关于安全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提供系统安全管理服务。涉及的主要工作如下:

（1）制定基础软件、应用软件、网络状态的监控和日常维护方案，并认真执行日常维护工作计划，保证各系统正常运行。

（2）做好系统内用户重要信息、业务数据、运维文档的安全管理，运维安全巡检，安全检测，做好数据完整性保障工作等工作。

（3）严格按照渭南市财政局安全保密制度和安全保密要求，做好数据安全保密工作。

（4）开展平台日常安全检测和病毒日常防护工作，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做好中间件安全补丁更新、应用系统安全漏洞处理工作。

（5）做好平台在年度护网攻防演练、日常防护、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时期的安全保护工作。做好平台的年度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测工作。

（6）做好与其他第三方安全服务厂商的沟通及协调工作。能够熟练使用相关安全产品或服务，做好在用安全产品或服务的例行巡检等其他方面的技术支持工作。

（7）积极关注互联网信息安全威胁动态，做好平台的安全应急预案，建立安全应急小组，以应对紧急安全事件。

（8）不断完善平台运行环境安全防御机制，针对平台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及防护策略。

6.3 系统功能维护

按照渭南市财政局的工作要求，对系统提供的各类功能模块进行日常维护。根据主要维护内容包括：基础数据维护，系统管理维护及接口维护。

1.基础数据维护

确保平台基础数据的一致性，确保数据的更新及时，以及创建准确，定期有专人进行基础数据的比对。

2.系统管理维护

对用户权限、功能菜单、安全审计等方面的日常维护工作。

3.接口维护

负责第三方接口的维护。监测接口运行情况，处理接口问题，确保数据通畅，并根据业务需要，及时调整接口参数。

6.4 系统客户服务

为渭南市政府采购“三盲一共享”评审系统用户提供电话服务支持，受理业务咨询和指导服务，保障平台正常运行，确保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具体工作如下:

（1）受理用户业务咨询等方面的请求，解答系统相关问题。

（2）以电话或远程方式指导用户进行平台操作，协助用户熟悉整体操作流程。

（3）收集用户反馈的建议和系统问题，及时提交技术人员分析处理。

6.5 其他运维服务

若涉及资产移交，中标单位在免费运维期内，按照资产接收单位要求继续开展运维服务。免费运维期后，由资产所有单位确定后期运维服务方案后负责管理。

6.6 运维服务费用

免费运维期后的运维费用按照（项目数/运维人数）据实结算。

7.投标人承诺

投标人需承诺在服务期内实现所有已具备功能模块的正常使用，至少包含①总体服务延续性及一致性设计思路、②数据一致性设计、③技术架构和标准一致性设计、④安全及合规的一致性设计、⑤使用人体验一致性设计等。

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费用测算

本项目总投资 350.38 万元，包括项目实施费、系统实施费、运行维护费、人员工资成本及其它相关的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费用。

四、服务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

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五、付款方式

所有内容建设完成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能够正常无故障运行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涉及中小企业的在合同签订后按相关要求支付不低于 40%的预付款）

六、验收标准

1.初步验收

1.1 验收条件

完成项目方案、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建设内容。

基本达到建设目标，满足使用要求，运行状态正常。

功能、性能等指标达到设计要求。

项目发生的变更已按照规定执行。

重大设计变更和概算调整已完成审批手续。

项目按照合同及招标招标文件需求，满足运行和使用需要。

1.2 参与方

责任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开展和初步验收的组织工作。

承建单位：负责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参与初步验收工作过程。

监理单位：负责实施初步验收工作。

专家：针对初步验收工作提供专业指导和意见，参与初步验收工作过程。

1.3 验收流程

1.制定验收计划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竣工验收计划。

2.组织验收

采购人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评估，满足验收条件后，组织试运行验收。

3.整改与重新申请

若验收不合格，由项目责任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后合格的，重新申请验收。

1.4 验收交付清单

1.项目文档

包括项目需求文档、设计文档、测试文档等，确保文档齐全、规范、清晰易懂。

2.资产清单

项目购置的软件的详细清单。

3.知识产权声明

关于软件版权、专利权和商标权的声明和许可协议。

4.配置管理计划

关于系统配置、变更控制和版本管理的计划和记录。

5.缺陷与问题清单

在测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缺陷及其处理状态。

2.最终验收

2.1 验收条件

完成所有建设内容，针对本项目即完成系统测评。

经 3 个月试运行正常。

2.2 参与方

项目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开展和最终验收的组织工作。

承建单位：负责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参与最终验收工作过程。

监理单位：负责实施最终验收工作。

专家：针对最终验收工作提供专业指导和意见，参与验收过程。

2.3 验收流程

1.试运行

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进行不少于三个月的试运行测试，

确保系统稳定可靠。

2.制定验收计划

试运行阶段结束并合格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最终验收计划。

3.组织验收

采购人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评估，满足验收条件后，组织最终验收。

4.整改与重新申请

若验收不合格，由项目责任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后合格的，重新申请验收。

2.4 验收交付清单

1.项目文档

包括项目需求文档、设计文档、测试文档等，确保文档齐全、规范、清晰易懂。

2.资产清单

项目购置的软件功能清单、数据资源清单和源代码等。

3.知识产权声明

关于软件版权、专利权和商标权的声明和许可协议。

4.配置管理计划

关于系统配置、变更控制和版本管理的计划和记录。

5.缺陷与问题清单

在测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缺陷及其处理状态。

6.试运行申请及批准文件

项目经理提交的试运行申请单及用户签字确认的文件。

7.试运行计划

详细描述试运行的目标、范围、时间安排、预期成果及可能遇到的问题与解决方案。

8.试运行报告

记录试运行期间的系统运行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处理结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政采-渭南市-2026-01340、SCZB2026-ZB-1565-1

渭南市政府采购“三盲一共享”评审系统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 标 人：_____

时　　间：_____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需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2-1）；

（2）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2-2）；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3、2-4）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2-5）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2-6）

（6）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2-7）

（7）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2-8）。

（8）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2-9）。

要求：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2、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资格证明文件》须与《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开装订。

2-1 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1）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 ”的复印件;

（2）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5）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2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

（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

②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③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④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⑤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须提供基本开户信息）**

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2-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投标人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最近一期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9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1.非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渭南市财政局:

我方 非联合体 参加本项目投标。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政采-渭南市-2026-01340、SCZB2026-ZB-1565-1

渭南市政府采购“三盲一共享”评审系统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 标 人：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1、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2、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3、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三）

4、技术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四）

5、商务条款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五）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6-1《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6-2《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七）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八）

7、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8、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9、业绩一览表

10、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11、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5）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6）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单位: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	服务期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文件格式四）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所在页码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2.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投标文件格式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服务期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数量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文件格式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投标文件格式七）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投标文件格式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根据采购需求及要求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复印件）